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教函〔2020〕16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按照文件要求，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和幼儿园未开学（园）或未开课不得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育教育费）。

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未住宿不得收取住

宿费。已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住宿费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计收住宿费，即 2020 年住宿费按 10 个月（每学期 5 个月）计算，当月在校住宿时间不足 15 天（含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收住宿费，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收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三、本学期幼儿园开学和放暑假当月（5 月和 7 月）保育教育费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一天保育教育费为月保育教育费除以当月法定工作日数），其他月份（6 月）按标准按月收取。幼儿园实行自愿弹性入园，幼儿当月不入园的不得收取保育教育费等费用。幼儿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退保育教育费的，按照《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 号）执行，即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 4 天（含 4 天）的，按实际收取保育教育费的 80% 退还；超过 4 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按实际收取保育教育费的 50% 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当月保育教育费。

附件：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教财函〔2020〕23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 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重申和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学费（保教费）收费规定。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和开学复课工作，未开学（园）或未开课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

二、认真做好住宿费收退费工作。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已按学年或学期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情况确定退费办法，并在本学期结束之前退还学生。具体退费办法为：

1.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 号、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第十三条规定，高校学生住宿费按月计退。学生住校不满巧日的，退还当月半个月住宿费，超过巧日（含巧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具体操作方法由各高等学校制定并公示。

2. 中小学及中职校（含技工院校）住宿费具体退费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

3. 幼儿园保教费退费办法按照《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 号）执行。

三、切实防止各种乱收费行为。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教育收费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结合各地各校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退费管理，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坚决防止各类负面舆情的发生。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收费。对违规收费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页无正文)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